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2月20日

保荐机构声明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已于2006年2月6日为宁波热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意见书。鉴于宁波热电对其股改方案进行修改，按照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部分发表补充意见，并作声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就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宁波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宁波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保荐意见书。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过沟通和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保荐意见的修改。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宁波热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情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2月13日公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

座谈会、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为避免股价非理性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沟通结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热电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开投”）在股改方案中增加两项特别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2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期间若有除权、除息等则作相应调整），宁波开投将投入 1,000 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资金用尽或股价超过 3.20 元；若宁波热电股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2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的情况，宁波开投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适量进行增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开投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宁波开投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宁波热电股票复牌之前，将按规定开立股票帐户，并将资金 1,000 万元存入该帐户，以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增持承诺。若宁波开投未按条件履行增持承诺，则宁波开投同意将未履行增持承诺部分的资金划入宁波热电公司归全体股东所有。

2、宁波开投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宁波热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结论

针对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在认真吸收了公司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

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本次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

名称：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治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保荐代表人：彭娟娟

项目人员：陈伟、张辉波、陈余庆

电话：021 - 68758860

传真：021 - 68759177

(本页无正文 ,为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朱治龙

保荐代表人 : 彭娟娟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 月 17 日